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 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3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61.89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锐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锐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Ia×B×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各办理指定交易市场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面值100元可转债利息实际发放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证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发放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61.89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法规,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sb@hualun.com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39,959,482股股份,占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60,674,00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39,959,482股股份,占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39,966,776。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华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1,738,46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由40.6740%被动稀释至39.9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旭凯	11,474,802	11.6800%	11,474,802	11.4769%
2	王玉琴	3,598,560	3.6629%	3,598,560	3.5992%
3	高颖	3,241,840	3.2998%	3,241,840	3.2424%
4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060,280	11.2580%	11,060,280	11.0623%
5	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584,000	10.7732%	10,584,000	10.5859%
	合计	39,959,482	40.6740%	39,959,482	39.9667%

注1:高颖为肖旭凯配偶,王玉琴为高颖母亲,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高颖为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的总股本98,243,416股计算)。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即2026年1月2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99,981,881股计算)。

注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的公司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高颖女士、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1.肖旭凯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2.高颖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3.王玉琴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公司对本报告期内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审计报告有关事项逐项进行整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整改进展如下:

1.未完成情况:

单平EPC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暖通和消防改造接近完工,设备尚未开箱,厂房装修完成,安装环境达到洁净车间装修标准后对设备进行验收、安装和调试。有关设备开箱验收计划已制定。

2.已完成事项:

(1)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已经规范完成
公司对记账往来单位与“银行交易明细表”列示的“交易对手名称”等信息进行了逐笔核实,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了规范,对记账凭证的委托付款协议进行了逐笔核实,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了规范,督促业务单位分散保管的代收代付协议,单据凭证实务系统一移交财务。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已经规范完成。

(2)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已经规范完成
已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①购置物资付款、交付、资金支付整改事项已完成,物资已销售,款项已收回。

(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已经规范完成
公司已修订完善第三方委托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委托付款通知,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整改事项已经规范完成。

(5)在产品内部控制

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已自查完成;在产品(含已发项目现场的在产品)的盘点制度已完善,公司对产品进行了全面盘点;公司同时完善了在产品、在建项目全流程的信息管理,准确核算数量,提升及时性。

其他有关关键风险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7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后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时,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自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正在执行过程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内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业绩预告期间内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披露的年报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50-5,500	盈利:18,3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下降:70.06%-7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40-6,700	盈利:7,89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下降:15.18%-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1-0.01	盈利:0.0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4.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7栋1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7栋1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上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华锐精密/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旭凯、高颖、王玉琴、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肖旭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0231973*****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0201975*****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玉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0211943*****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7栋103号
法定代表人 肖旭凯
注册资本 64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58092544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2日至2031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新材料创业项目投资(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委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收购或收购、果敢收购、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肖旭凯58.4337%、高颖36.2500%、李志祥3.3163%

5.信息披露义务人5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7栋103号
法定代表人 肖旭凯
注册资本 52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57864487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日至2031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新材料创业项目投资(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委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收购或收购、果敢收购、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肖旭凯52.4038%、高颖23.07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高颖为肖旭凯配偶,王玉琴为高颖母亲,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高颖为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华锐精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业绩预告期间

1.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如适用) 亏损:24,000万元 亏损:31,322.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 亏损:34,822.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500万元 亏损:34,523.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33元/股 盈利:0.2949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155,000万元 259,331.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收入(如适用) 150,000万元 252,986.37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期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0万元 -20,472.73万元

三、业绩预告期间内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业绩预告期间内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经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推进当中,期末净资产等数据目前尚未审定,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4条》,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

三、充分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1条》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

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1条(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7条》的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后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时,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前,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正在执行过程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人民币4,077百万元左右	亏损:人民币7,122百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4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人民币4,228百万元左右	亏损:人民币7,202百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4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人民币0.435元左右	亏损:人民币0.75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三、业绩预告期间内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业绩预告期间内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内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业绩预告期间内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人民币4,077百万元左右	亏损:人民币7,122百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4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人民币4,228百万元左右	亏损:人民币7,202百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4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人民币0.435元左右	亏损:人民币0